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777,90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8.68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777,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会议以同意112,77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杨奕辰律师、石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05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5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97,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05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温州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2天,最长期限360天。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该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出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之日(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4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文成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4.40%	86.79	36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80%	0.46	2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3.10%	1.53	6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3.10%	1.27	5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7,000	2.877%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	3.10%	1.02	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0	3.1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	10,000	3.3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40,000		91.0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温州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工商银行(601398)、中国银行(601988)均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温州银行为城市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3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0,965,610.65	3,344,014,5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6,496.92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添益型存款	6,000.00	6,000.00	63.75	0
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8.19	0
3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67	0
4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	8,0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1.0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94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3.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1.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5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20.87	2,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10.58	2,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	3,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5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5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52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	-	2,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20	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46	0
21	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54	0
22	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	-	7,000.00
24	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03	0
25	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26	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0	-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为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2020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为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任以及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褚效忠先生因到龄退休,已于2020年5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褚效忠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褚效忠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褚效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王芙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王芙玲女士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王芙玲女士(以下简称"王女士"),45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王女士于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任青岛市邮电局储汇分局计算机中心网络维护人员。王女士于1999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市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部人事管理和出国专办员。王女士先后于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2005年12月至2007年2月及2007年2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帆船委员会(青岛)人事培训部项目员、人事培训部项目助理、综合部二级项目专家、外联礼宾部副部长。王女士先后于2008年11月至2008年12月及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历任青岛市委督查室工作人员和决策督查处副处长。王女士先后于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岛市委办公厅党内网络政务处副处长和调研员。王女士先后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及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历任青岛市委总值班室调研员、保密办宣传教育处处长及机要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处长。王女士于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任青岛港集团总经理助理。王女士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于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王女士于1998年8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现为中国海洋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1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获在职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冯波鸣先生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履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王芙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履历

冯波鸣先生("冯先生"),50岁,经济师,自2019年9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199)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冯先生亦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1919和601919)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316)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2866和601866)、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1138和600026)、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517)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雅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PPA)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冯先生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贸易保障部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MERCURY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为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中远海控战略管理发展部办公室主任、中远海控非执行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及中远海运港口非执行董事等职务。冯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后公司对上述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完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2、临2019-054、临2020-003、临2020-004、临2020-006、临2020-012),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因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调及核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并对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备案等程序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1日前,并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9日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临2020-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